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部分内容出现文字表述错误，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2017 年度报告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5、现金流”关于“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”

更正前：

1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减少 98.08%，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911 万元，同时本年归还股东借款 2500 万元所致，详细明细对比数据见附注二.财务报表之第 5 项“合并现金流量表”。

3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减少 209.01%，主要系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0 万元所致，详细明细对比数据见附注二.财务报表之第 5 项“合并现金流量表”。

更正后：

1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减少 98.08%，主要系本年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911 万元，详细明细对比数据见附注二.财务报表之第 5 项“合并现

金流量表”。

3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同比减少 209.01%，主要系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0 万元，同时本年归还股东借款 2500 万元所致，详细明细对比数据见附注二、财务报表之第 5 项“合并现金流量表”。

除上述部分文字表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补充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